

1. 检查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零售）检查单  
（第二版）

2. 检查项：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

3. 检查内容：检查是否存在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行为

4.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2）依据条款：

第八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